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宜

劉偉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7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子宜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劉偉誠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緣李子宜、黃泓韶、許登凱、劉偉誠、陳崇鎰、任品軍於民國110年2月15日20時許，均同在張世宗（所涉傷害、殺人未遂及妨害自由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位在臺南市○○區○○路00號新玩藝電子遊戲場，因聽聞張世宗陳稱與湯惟淞有金錢糾葛，即均有意協助張世宗處理。嗣湯惟淞於同日20時18分許，攜帶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1支及制式子彈3顆（含彈匣1個，其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至上址，李子宜、張世宗及湯惟淞即先在該遊戲場辦公室商談，隨後許登凱、劉偉誠、任品軍亦進入該辦公室，於同日20時19分

01 許湯惟淞突持上開改造手槍擊發子彈1發(擊中天花板)，尚  
02 在遊戲場內之黃泓韶、陳崇鎰及某成年男子(下稱「甲」)聽  
03 聞該槍響隨即自所攜帶之包包內起出2把刀械持之衝入上開  
04 辦公室，於同20時20分許湯惟淞所持槍枝已遭奪取，並經黃  
05 泓韶取走，惟李子宜、黃泓韶、許登凱、劉偉誠、陳崇鎰、  
06 任品軍及「甲」竟仍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接續由陳崇鎰持  
07 椅子及刀械(該刀械為任品軍自辦公桌內取出交付)、冰鏟；  
08 劉偉誠持椅子、冰鏟；李子宜持刀械；黃泓韶持刀械；  
09 「甲」持塑膠椅；任品軍持冰鏟等器物，各以徒手或以上開  
10 器物丟砸、揮砍等方式毆打湯惟淞，湯惟淞因而受有頭部多  
11 處撕裂傷刀傷、左側大腿撕裂刀傷、雙上臂撕裂刀傷、左後  
12 上臂撕裂刀傷、右側手肘撕裂刀傷等傷勢。

13 二、案經湯惟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16 一、按本件被告李子宜、劉偉誠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17 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  
18 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9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  
20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2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  
22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23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24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湯惟淞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即  
27 同案被告黃泓韶、許登凱、任品軍、陳崇鎰、證人即在場之  
28 張世宗於警、偵訊時證述湯惟淞持槍擊發子彈後，被告2人  
29 與黃泓韶、許登凱、任品軍、陳崇鎰、「甲」等人有毆打湯  
30 惟淞等語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  
31 片共40張、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

01 情摘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68號案件(湯惟淞被訴違反槍  
0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勘驗筆錄及截圖各1份、檢察官另  
03 案所為勘驗筆錄及監視器截圖17張、本院就案發時間上開遊  
04 藝場及其內辦公室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及截圖各1份、  
05 警方密錄器所拍攝告訴人受傷狀況截圖4張在卷可證(警卷  
06 第125至129、131至163頁、偵卷第125、203、310之17至310  
07 之21、310之67、319至328頁、本院卷第119至120、133至13  
08 9、143至180頁),足見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9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11 人與黃泓韶、許登凱、任品軍、陳崇鎰、「甲」就上開犯  
12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與  
13 上開共犯毆打告訴人,係在同一地點、密切、接近時間進  
14 行,各行為獨立性弱,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依一般社  
15 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6 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7 理,被告2人各應論以接續之一罪。

18 四、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劉偉誠曾因①重利及妨害自由案件經本  
19 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3罪)、2  
20 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000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罪)確定;③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22 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4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④  
23 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034號判決判處有期  
24 徒刑5月確定;⑤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744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①至④案件,經本院  
26 以105年度聲字第14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再  
27 與上開⑤案件接續執行,於105年12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8 監,並於106年10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30 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  
31 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01 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  
02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  
03 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  
04 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  
05 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  
06 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  
07 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8 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  
09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  
1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  
11 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  
12 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  
13 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4 (一)被告劉偉誠有檢察官前所主張之前案紀錄，固有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劉偉誠於106年10月25  
16 日保護管束期滿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被告劉偉  
17 誠就此並無爭執，而可認為被告劉偉誠形式上符合前案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之累犯要件。

20 (二)但檢察官並未就被告劉偉誠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1 部分，提出證據，且被告劉偉誠前案多為侵害財產法益、公  
22 共秩序等，與本案犯罪行為、態樣迥異，況且被告劉偉誠上  
23 開前案執行完畢迄本案案發時間已3年有餘，則被告劉偉誠  
24 就本案犯行是否係基於特別惡性或前之刑罰對被告反應力均  
25 屬薄弱始再犯即有疑義。是在檢察官就此部分尚未提出證據  
26 前，自難單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  
27 紀錄表，遽認被告劉偉誠為本件犯行，應按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規定予以加重(但被告劉偉誠上開前案素行，仍經本院於  
29 量刑時一併整體評價，詳下述)。

30 五、爰審酌被告2人及上開共犯介入告訴人與張世宗之糾紛，在  
31 排除告訴人持槍之威脅後，仍持危害性甚高之刀械等物毆打

01 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  
02 動機、手段及在本案犯行中之分工、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03 (無致命傷勢)，被告2人坦認傷害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和  
04 解，暨其等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被告李子宜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現從事機車坐  
06 墊維修之工作、無親屬需扶養之生活狀況；被告劉偉誠自述  
07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現在工廠工作、離婚、需扶養母親之  
0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2  
09 人及共犯所使用之犯罪工具，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被  
10 告2人所有，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音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怡蓁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